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884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雲

　　孫志賢

　　謝念錦

被　　告　陳慧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8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日11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鼓山區華榮路與瑞豐街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其前方同車道由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劉世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經以200,073元（含零件費用151,410元、工資費用48,663元）修復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，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134,883元，故原告僅求償134,883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4,883元，及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賠計算書等件（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附卷可佐（本院卷33至45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，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，對於上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，而被告駕車行經肇事地點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碰撞系爭車輛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前開駕駛之行為自有過失，且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，而其過失與

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00,073元（零件費用151,410元、工資費用48,663元），此費用維修之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造成之車損部位相符，堪認均屬修復所必要。而系爭車輛係111年1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（本院卷第19頁）附卷可參，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8月3日使用約2年7個月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使用期間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），其修復零件費用151,410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86,220元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48,663元，合計134,883元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原告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㈣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4,883元，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，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
翌日即114年11月18日（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